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景政办发〔2022〕13号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更大力度帮助我县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恢复生产经营、稳定扩大就业，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2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同意，特制定以下政策。

一、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

（一）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月度合计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

过 45 万元)的, 免征增值税。执行时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以享受。(责任单位: 县税务局)

(二) 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免征增值税; 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暂停预缴增值税。执行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以享受。(责任单位: 县税务局)

(三) 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对个体工商户按照 50%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时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四)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个体工商户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执行时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 县税务局)

(五) 对增值税留抵税额实行大规模退税。

1. 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 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责任单位: 县税务局)

2. 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统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六）制造业个体工商户缓缴部分税费。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6 个月。制造业中型企业延缓缴纳比例为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延缓缴纳比例为 100%。本条所称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包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执行。（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七）房屋租金减免。2022 年承租国有房屋的个体工商户，2022 年减免 3 个月租金。执行时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县国资办、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八）实施降低保险费率和稳岗返还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下调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企业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施暂缓养老保险政策，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 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

缓缴费。（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九）保障个体工商户水电气供应。对个体工商业用电实施阶段性优惠，电压等级不满1千伏的个体工商户在2022年不分摊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费用。对受疫情影响无力足额缴纳电、气、水费用的个体工商户，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设立6个月的缓缴期。执行时间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电力局）

（十）减免检验检测费用。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业个体工商户电梯、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用。执行时间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二、给予个体工商户专项补贴

（十一）补贴防疫、消杀支出。2022年将餐饮业、零售业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纳入免费核酸检测人群，按重点人员核酸检测要求定期开展核酸检测。对农贸市场和符合要求进口冷链食品（进口水果）的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执行时间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

（十二）支持开展促消费专项行动。围绕受疫情影响严重、就业容量大的文旅、餐饮、住宿、零售等行业，定向发放消费券、服务券等惠民补贴，提升个体工商户经营性收入。（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经济商务科技局、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十三）支持提升就业创业能力。深入实施“金蓝领”职

业技能提升行动，鼓励个体工商户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优化培训管理服务，简化补贴申领程序。（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

三、强化个体工商户金融帮扶

（十四）降低支付服务手续费。指导、督促银行机构、支付机构落实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降低政策，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景宁县支行、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丽水银保监局景宁组）

（十五）推动个体工商户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扩面增量。开展个体工商户融资破难行动，完善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体系，提升信用贷款支持水平。深入落实“首贷户拓展专项行动”，持续加强首贷户培育拓展，为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提供首贷和续贷支持。合理拓宽个体工商户服务边界，提高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的可及性和满意度。（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景宁县支行、县市场监管局、丽水银保监局景宁组）

（十六）发挥好央行政策性低息资金支持作用。引导银行用好降准释放资金，以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等政策，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工具，为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提供更多支持。（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景宁县支行）

（十七）丰富个体工商户信贷产品。推广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类信贷产品，满足个体工商户“短频急快”的融资需求。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景宁县支行、丽水银保监局景宁组)

(十八)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探索面向新产业、新业态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推出多样化保险产品和服务，充分发挥保险“稳定器”作用。探索开展因疫情导致餐饮业个体工商户营业中断损失保险，提升理赔效率，提高对餐饮业个体工商户的保障程度。(责任单位：丽水银保监局景宁组、县市场监管局)

(十九)加大个体工商户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初次创业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符合法定劳动年龄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的，最高可申请不超过8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提高贴息比例。(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景宁县支行、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二十)深化“信用+”评价体系。推广“浙江小微增信服务平台”，筛选一批信用好、潜力大的个体工商户名单纳入银行信用融资“白名单”。(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景宁县支行)

四、优化个体工商户营商环境

(二十一)推行歇业制度。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暂时无法开展经营活动，但仍有较强经营意愿和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在与雇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后，允许个体工商户按规定程序进行歇业。(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级相关部门)

（二十二）加快个体工商户准入准营。全面实施准入准营“一件事”改革，分批推动高频行业证照集成办理，实现“准入即准营”。（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级相关部门）

（二十三）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开展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专项行动，保障个体工商户一视同仁享受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收费监督检查，坚决制止各种加重个体工商户负担的行为。依法查处平台经济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推进柔性执法，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实行“首次不罚”。（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二十四）引导和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展个体工商户纾困帮扶行动。对个体工商户给予专门的流量扶持，帮助降低贷记支付手续费及运费险单均成本，开展免费技术培训服务，简化线上运营规则。优化营销数字工具，提供更便捷高效的大数据基础运营服务。（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经济商务科技局）

（二十五）全面实施信用监管。推行“双随机+信用”监管，对信用水平高、风险水平低的个体工商户，减少抽查比例和频次。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逾期信贷业务，可通过征信异议申请征信权益保障。对暂时失联或未按时报送年度报告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支持个体工商户重新取得联系或补报年度报告后即时恢复正常记载状态。（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人民银行景宁县支行）

(二十六) 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深入实施小微企业新三年成长计划,建立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加大“个转企”引导力度,鼓励有一定规模资产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印发
